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	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(九二)府法三字第○九二○二八○○二○○號令發布	<p>一、有關本市國民小學學生之成績評量事宜，原係依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臺北市政府（九二）府法三字第○九二○二八○○二○○號令發布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，後因教育部陸續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三條、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教育局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函頒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教育部再次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刪除對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量化紀錄。現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已不符實務需求。</p> <p>二、按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，其評量內容、方式、原則、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備，由教育部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準則，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。」有關條文內「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」之位階究應為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，經向教育部請求函釋，教育部表示：「查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1項規定：『學生之成</p>

績應予評量，其評量內容、方式、原則、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準則，訂定學生評量相關補充規定』，本部業依前開規定訂有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』。爰依上開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前提下，得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內容及其性質，自行衡酌宜訂定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。」考量教育局常需因應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或配合教育部之政策，修正學校內部運作方式，且因學生成績評量係以學期計算，倘訂為自治規則，於時效及實際執行操作上較無法立即配合與貫徹，教育局前將新修正之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草案於本府第十次法規研修推動小組會議中提示，並提案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本市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，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，主席裁示同意教育局以行政規則位階訂定本市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三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：「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」得廢止之，故擬予廢止。